

##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受託金銀珠寶保險金額限制附加條款

106.04.14 (106) 華產企字第 08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金額之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受託金銀珠寶保險金額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第三人委託被保險人銷售或修理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未向委託之第三人製發受託憑單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